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用途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0,8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193百萬元）將會動用(i)70%（約59.04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734百萬元）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包括其建設、設備及運營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運營；及(ii)餘下30%（約25.30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459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3.459百萬元（相等於25.30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等於2.867百萬港元）為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相等於2.610百萬港元）為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4.044百萬元（相等於15.149百萬港元）為員工成本，而餘下的人民幣4.337

百萬元（相等於4.679百萬港元）為一般行政開支。

變更所得款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734百萬元（相等於59.042百萬港元）。

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專案。由於市場不確定性的加劇以及合作方需求的調整，經多輪磋商與審慎評估，該投資項目遺憾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的需求，結合當下人工智能服務器市場的優異表現及強勁發展勢頭，決議將原計劃用於投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專案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54.734 百萬元，相等於約 59.042 百萬港元）重新規劃，以用於持續深化及拓展軟體使用權銷售業務、人工智能服務器產品銷售業務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主要用作採購人工智能服務器以作銷售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公告中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3.459	23.459	-	-
投資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54.734	-	54.734	-
持續發展及拓展銷售軟體使用權、硬體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主要用作採購人工智能服務器以作銷售用途	-	-	-	54.734
總額:	78.193	23.459	54.734	54.734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時已考慮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專注於軟體使用權銷售、人工智能服務器產品銷售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增展，特別是人工智能服務器產品的銷售，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的優勢。該業務不僅能拓展市場規模，還能提升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競爭力。長遠而言，也能推動技術創新與資源整合，為本集團在技術發展上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